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名谢雪峰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》议案。

提名谢雪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命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监事吴秀军先生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谢雪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谢雪峰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粤龙大酒店担任餐厅主管。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就职于北京旭日恒业广告有限公司担任客服部主管。2014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，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在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前，吴秀军先生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。

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任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4月13日